#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"财政部") 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(2023) 21 号,以下简称"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")对公司会 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,财政部发布了《准则解释17号》,规定了"关于流动 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 的会计处理"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(二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: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 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: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的相 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 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 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(三)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

根据《准则解释 17 号》的要求,公司决定"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"、"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"、"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"等内容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#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公司财 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